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暨學位考試規則

93.10.26.課程小組會議修訂

94.1.8.系所務會議通過

94.4.20 教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規則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最低修課學分為 9 學分（計 3 門課），其中應包括下列幾項：
 - (1) CMD 博士班專業課程 2 門。
 - (2) 必修高等化研技術 1 門。（每兩年開一次）
2. 每學期必修各教師所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3. 書報討論須修滿四學期：有機組之研究生得以有機化學專題討論二學期抵書報討論二學期，且化教組博士班選有機化學資格考之研究生得以比照辦理【本條文自 85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二、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
 - (1)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發展為原則。
 - (2) 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化學教育、生物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七大領域；學生資格考試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 (3)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如有特殊是由，須向學校正式請假）；各科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所務會議報告。
 - (4) 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 3 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 2/3 教授提請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 (5) 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命題）
 - (6) 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副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提請系所務會議公決。
2. 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1) 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六個月前舉辦論文公開發表會，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至少三人）評定成績及格者，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本條文自 9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 (2) 學生之指導委員會及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供口試委員名單 8-10 人，經系主任遴聘 5-7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
 - (3) 其他各項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實施。
3. 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由下列三種方式中，選一項符合：

- (1) ETS 托福考試成績換算達 500 分以上。
 - (2) 發表論文至少 3 篇
 - (3) 發表論文 SCI 總點數為 6 點以上。
4.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兩篇為 SCI、SSCI、EI 之論文，其中至少一篇在國外期刊發表；該兩篇論文中，研究生本人需為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
 5. 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6.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選本系教授為原則，若擬選外校或外系教授為指導教授時，必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